

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經113年9月2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enra.com 點選ESG→投資人專區→ 公司治理→重要公司內規，及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 資訊申報網站。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一)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股務專責人員與股務代理機構，共同負責處理股東建議及回覆股東疑義之相關問題，若涉及法律問題或糾紛、訴訟，將委請律師處理。 (二)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5%以上之大股東持股情形，每月依據相關法令規定申報。每年召開股東會及除權(息)停止過戶後，公司依據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本公司已依法令規範確實辦理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防火牆。執行面，本公司制定「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對於關係企業間之進銷貨交易、財產交易、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均加以規範；對於子公司的監理，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訂定「對子公司監理之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將子公司監理納入年度內部稽核項目，建立相關管控，落實對子公司的風險控管機制。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p>(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內部規範，明訂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作業程序揭露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cenra.com點選ESG→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重要公司內規。</p> <p>114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實施情形：本公司每年不定期對董事、經理人辦理「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受僱人於職前訓練時予以教育宣導。已分別於114年新進人員教育訓練、114年4月份北、中、南區營業人員內勤日，共5梯次，課程主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內線交易作業程序說明及注意事項」，上課時數20分鐘，參加人次共計435人次，合計145小時；並已分別於114年12月23日，對現任董事、經理人進行防範內線交易宣導課程，課程內容為「內線交易法規解析、內線交易監理與實務常見疑慮、內部控制與內線交易防範暨常見缺失探討」，及提醒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課程30分鐘，參加人次共計6人次，總時數180分鐘。本公司於114年10月15日以E-mail方式通知所有董事115年6次董事會開會日期，以及各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之封閉期間，並於封閉期間開始前2日以上，再次以E-mail提醒，避免董事誤觸該規範。</p>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v	<p>(1) 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如：年齡、性別、國籍等）、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二十條及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第三條、第四條明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p> <p>(2) 董事會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情形：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enra.com 點選ESG→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董事會。</p> <p>(3)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enra.com 點選ESG→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董事會及重要公司內規。</p> <p>(二) 本公司依法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公司章程也明訂並得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考量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及配合法規規定，於必要時評估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p>(三)本公司經113年09月2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enra.com 點選ESG→投資人專區→ 公司治理→重要公司內規。</p> <p>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評估週期為每年定期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p> <p>本公司114年1月份由董事會議事單位協助負責完成113年度內部董事會績效核作業。本次評估項目類別為：「董事會運作」、「董事參與度」、「審計委員會運作評估」及「薪酬委員會運作」四部份；評估方式採「董事對董事會運作評估」、「董事對自身參與評估」、「審計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薪酬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等，分發填寫自評問卷表進行績效評估。評估結果得分董事會運作評估99.6分、董事參與度評估99.4分、審計委員會運作評估98.4分、薪酬委員會運作評估100分，依據113年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運作尚屬良好。為提昇公司治理水準，本公司將依據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持續強化，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並已將績效評估結果提報於114年3月6日第二屆第四次董事會議。114年4月本公司委任外部評估獨立機構「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執行114年度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期間為民國114年01月01日至114年12月31日，該機構及三位執行評估專家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分別就董事會之組成及專業發展、決策品質、運作效能、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等五大項構面以問卷及實地訪查方式評核，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已於114年12月31日出具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本公司將上述評估結果報告、建議事項及預計採行措施提115年3月5日第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報告，相關總評內容及建議案採行措施請參本公司官網: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董事會。</p>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p>(四) 本公司依所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下列之標準與13項AQI指標進行評估。</p> <p>經114年3月6日第一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及114年3月6日第二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以參採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本年度簽證會計師游淑芬、林伯全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分別就專業性、品質管控、獨立性、監督、創新能力等五大構面及13項指標對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評估，其評估結果，簽證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及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理級以上查核人員流動率低於同業平均水準，事務所持續致力於數位轉型工作，訂有數位策略及目標，在審計流程中運用數位科技，以提昇審計效率及確保審計品質，因此簽證會計師及事務所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應屬無疑。</p> <p>簽證會計師游淑芬、林伯全之獨立性及適任性</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估項目</th> <th>評估結果</th> <th>是否符合獨立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由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td> <td>否</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由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由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為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經113年9月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會計主管黃宜均處長兼任公司治理主管，113年12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解任會計主管，為專任公司治理主管。</p> <p>黃宜均處長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股務、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提供董事、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獨立董事遵循法令，協助董事及獨立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p> <p>一、114年度業務執行情況如下：</p> <p>1.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p> <p>(1). 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p> <p>(2). 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要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p> <p>(3). 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個別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p> <p>(4). 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p> <p>2. 協助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之決議遵行事宜：</p> <p>(1). 向董事會、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p> <p>(2). 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並於董事會將做成違法決議時提出建言。</p> <p>(3). 會後負責檢覆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p> <p>3. 維護投資人關係：視需要安排董事與主要股東、機構投資人或一般股東交流與溝通，使投資人能獲得足夠資訊評估決定企業合理的資本市場價值，並使股東權益受到良好的維護。</p> <p>4.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給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p> <p>5. 擬定審計委員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各委員，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給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審計委員會議事錄。</p> <p>6.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p>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114年進修情形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7 247 1239 630"> <thead> <tr> <th>進修日期</th> <th></th> <th rowspan="2">主辦單位</th> <th rowspan="2">課程名稱</th> <th rowspan="2">進修時數</th> <th rowspan="2">當年度進修總時數</th> </tr> <tr> <th>起</th> <th>迄</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4/08/26</td> <td>114/08/28</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 <td>2025 ESG高峰會</td> <td>6</td> <td rowspan="3">12</td> </tr> <tr> <td>114/11/11</td> <td>114/11/11</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策略與執行-重塑商業模式與個案分享</td> <td>3</td> </tr> <tr> <td>114/12/23</td> <td>114/12/23</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迎向AI與永續轉型-高階薪酬管理與人才培育</td> <td>3</td> </tr> </tbody> </table>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起	迄	114/08/26	114/08/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2025 ESG高峰會	6	12	114/11/11	114/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策略與執行-重塑商業模式與個案分享	3	114/12/23	114/12/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迎向AI與永續轉型-高階薪酬管理與人才培育	3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起	迄																													
114/08/26	114/08/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2025 ESG高峰會	6	12																									
114/11/11	114/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策略與執行-重塑商業模式與個案分享	3																										
114/12/23	114/12/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迎向AI與永續轉型-高階薪酬管理與人才培育	3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1. 股東、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本公司皆秉持公開誠信之原則，提供其需要之財務、業務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狀況有充分的了解。 2. 往來之廠商：由各專責部門與人員負責聯繫、溝通及協調，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雙方互動良好。</p> <p>3. 從業人員：本公司鼓勵企業員工與管理階層直接進行溝通，並透過定期性會議、員工交流園地、企業電子報，讓企業員工充分瞭解公司經營之狀況與方向及適時回饋從業人員其需求。</p> <p>4. 投資者與社會大眾：本公司設有官方網站除充分揭露公司業務、財務相關資訊外，並充分表達本公司應盡之社會責任情形。</p> <p>5. 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專區內有詳盡說明關切議題各項業務專門連絡人員，和建立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各利害關係人如有任何問題可隨時與公司聯絡，本公司即時處理與回應。進入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專區方式：輸入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cenra.com 點選ESG→總覽頁→利害關係人。</p> <p>6. 本公司編製完成2024年度永續報告書，對於重要之永續議題皆有詳盡的說明，其報告書放置於公司網站，以利利害關係人及投資大眾瞭解。中文版永續報告書揭露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cenra.com 點選ESG→ESG報告書。英文版永續報告書揭露於本公司英文網站https://www.cenra.com/en 點選ESG→ESG Reports。</p>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代辦本公司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一)與本公司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enra.com 點選ESG→投資人專區。 (二)本公司已按法令規範定期或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資訊，並指派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以期能即時允當揭露足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本公司所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訂發言人制度設置及落實相關規定。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設置法人說明會過程之連結。本公司架設英文網站揭露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https://www.cenra.com/en 。 (三)本公司目前依「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之規定日期前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各月營運情形。本公司尚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	v		1.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1)本公司對於員工人力資源相關管理制度規劃均遵循「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之規範，並依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準備至臺灣銀行信託部或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2)本公司提供多元化溝通管道以確保員工訊息即時傳遞，並讓員工充分表達意見提出建議，以做為各項措施改善之依據；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急難救助金申請、三節及生日禮金、員工旅遊，並為每位員工投保百萬意外險及安排健康檢查。 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enra.com 有設置投資人專區，定期更新各項財務資訊，並及時允當揭露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使投資大眾便於瞭解公司之經營狀況；亦透過股東常會、法說會及發言人與投資者溝通。 3.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已往來多年，且持續維持良好的供貨關係。 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開放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股務單位之電話與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及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相關問題及建議案，若涉及法律問題，則聘有律師進行處理，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v		<p>5.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114年度進修統計情形：</p> <p>(1) 董事長-王謝怡貞 ① 策略與執行- 重塑商業模式與個案分享3小時 ② 迎向AI與永續轉型 - 高階薪酬管理與人才培育3小時</p> <p>(2) 董事-王厚凱 ① 策略與執行- 重塑商業模式與個案分享3小時 ② 迎向AI與永續轉型 - 高階薪酬管理與人才培育3小時</p> <p>(3) 董事-王厚傑 ① 策略與執行- 重塑商業模式與個案分享3小時 ② 迎向AI與永續轉型 - 高階薪酬管理與人才培育3小時</p> <p>(4) 獨立董事-陳宏守 ① 策略與執行- 重塑商業模式與個案分享3小時 ② 整合策略發展與氣候變遷之企業風險管理新思維 3小時</p> <p>(5) 獨立董事-周大任 ① 從數據到AI: 正確利用科技降本增效的策略指南3小時 ② 企業轉型新思維: 數位科技與永續發展_IFRS S1/S9 3小時</p> <p>(6) 獨立董事-呂嘉蕙 ① 策略與執行- 重塑商業模式與個案分享3小時 ② 迎向AI與永續轉型 - 高階薪酬管理與人才培育3小時</p> <p>(7) 獨立董事-王德頻 ① 第21屆(2025)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全球環境巨變下，董事會在企業策略塑造中的角色 6小時</p> <p>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持續推動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並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架構整體之風險管理體系，將風險控制於可接受或管制範圍內，並透過管理顧問公司引進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以達到持續的改善；稽核部門考量各項業務可能面臨之風險高低做為年度稽核計劃之依據，平時查核若發現異常時，即通知相關權責部門及主管，並持續追蹤直到異常事項完全改善為止。</p> <p>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致力於創新、研發、生產、服務及品質的提昇，將最先進之醫療、保健用品、健康服務，推廣至各級醫療院所及每個家庭，與人類的健康緊密結合，在人員、產品製造、服務、流程及研發等層面不斷精益求精，期能帶給客戶最佳使用療效和滿意度，以贏得客戶的信賴。</p>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8. 本公司已購買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並於114年11月11日第二屆第9次董事會報告續保情形。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依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未得分項目已改善事項如下：

題號	評鑑指標項目	改善情形
4.5	公司編製之永續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	已完成改善，111 年度永續報告書已取得第三方確信。
4.17	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是否揭露所制定之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並說明實施情形？	已完成改善，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依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未得分項目尚未改善項目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題號	評鑑指標項目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4.13	公司是否獲得 ISO 14001、ISO50001 或類似之環境或能源管理系統驗證？	工廠已於 112 年度導入 ISO 14001、ISO50001 輔導，預計 113 年度完成。

簽證會計師游淑芬、林柏全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程序(參採審計品質指標(AQIs))

I. 構面一：專業性

AQIs 指標	衡量重點	資訊層級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	否
查核經驗 (1-1)	資深查核人員是否具備足夠之審計經驗以執行查核工作。	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查核經驗與同業相比是否足夠	V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會計師查核經驗與同業相比是否足夠	V	
			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查核經驗與同業相比是否足夠	V	
		個案	游淑芬、林柏全簽證會計師查核經驗是否足夠	V	
			潘慧玲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會計師查核經驗是否足夠	V	
			查核團隊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查核經驗是否足夠	V	
訓練時數 (1-2)	會計師及資深查核人員每年是否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以持續獲取專業知識及技能。	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訓練時數與同業相比是否足夠	V	
流動率 (1-3)	事務所是否維持足夠資深之人力資源。	事務所	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流動率與同業相比是否適當	V	
專業支援 (1-4)	事務所是否擁有足夠之專業人員(例如評價人員)，以支援查核團隊。	事務所	專業人員支援審計部門查核人數占比與同業相比是否足夠	V	
			專業人員投入上市櫃公司案件時數占比與同業相比是否足夠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II. 構面二：品質控管

AQIs 指標	衡量重點	資訊層級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	否
會計師負荷 (2-1)	會計師工作負荷是否過重。	事務所	會計師擔任主簽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與同業相比是否適當	V	
			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占比與同業相比是否適當	V	
		個案	游淑芬、林柏全簽證會計師擔任主簽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是否適當	V	
			游淑芬、林柏全簽證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占比是否適當	V	
查核投入 (2-2)	查核團隊成員於各查核階段投入是否適當。	事務所	會計師、理級及查核人員於規劃階段查核時數占比與同業相比是否適當	V	
			會計師、理級及查核人員於執行階段查核時數占比與同業相比是否適當	V	
		個案	會計師、理級及查核人員於規劃階段查核時數占比是否適當	V	
			會計師、理級及查核人員於執行階段查核時數占比是否適當	V	
EQCR複核 (2-3)	EQCR會計師是否投入足夠之時數執行審計案件之複核。	事務所	EQCR會計師複核時數占比與同業相比是否足夠	V	
		個案	EQCR會計師複核時數占比是否足夠	V	
品管支援 能力 (2-4)	事務所是否具備足夠之品質控管人力，以支援查核團隊。	事務所	品質控管人員約當全職人數與同業相比是否足夠	V	
			品質控管人員支援審計部門占比與同業相比是否足夠	V	

III. 構面三：獨立性

AQIs 指標	衡量重點	資訊層級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	否
非審計服務公費 (3-1)	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對是否影響獨立性。	個案	審計個案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是否適當	V	
客戶熟悉度 (3-2)	審計個案於事務所簽證年度財務報告之累計年數是否影響獨立性。	個案	審計個案於事務所簽證年度財務報告之累計年數是否適當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IV. 構面四：監督

AQIs 指標	衡量重點	資訊層級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	否
外部檢查 缺失及處 分 (4-1)	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 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 及準則執行。	事務所	金管會事務所檢查：品質管制缺失數與同 業相比是否適當	V	
			金管會事務所檢查：審計個案平均缺失數 與同業相比是否適當	V	
			美國 PCAOB 事務所檢查：審計個案平均缺 失數與同業相比是否適當	V	
			會計師懲戒案件數及經依證交法第 37 條 處分之案件數是否適當	V	
主管機關 發函改善 (4-2)	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 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 及準則執行。	個案	金管會事務所檢查審計個案缺失數：主 游淑芬會計師及副簽林柏全會計師審計個 案平均缺失數是否適當	V	
		事務所	主管機關缺失改善函文比例：事務所與同 業相比是否適當	V	
		個案	主管機關缺失改善函文比例：游淑芬、林 柏全會計師是否適當	V	

V. 構面五：創新能力

AQIs 指標	衡量重點	資訊層級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	否
創新規劃 或倡議 (5-1)	會計師事務所提升審計 品質之承諾，包括會計 師事務所創新能力及規 劃。	事務所	事務所是否說明近 3 年採行或規劃與提升 審計品質相關之倡議或計畫(包含採行措 施、期程、預計投入金錢、時間等資源及 預期產生效益等)	V	